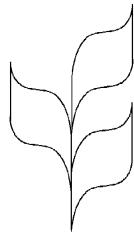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7/19
10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届会议

2004年2月9-20日及27日，吉隆坡

临时日程 *项目 21

与其他组织、倡议和公约的合作

执行秘书的说明

I.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自第一次会议以来，始终认识到与其他组织、公约、倡议和进程合作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在第六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关于与其他组织、公约、倡议和进程合作的第 VI/20 号决定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合作。此外，缔约方大会在数个关于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决定中提到了同其他公约和组织的合作，尤其是第 VI/2（内陆水域）；VI/4（干旱和半湿润土地）；VI/5（农业生物多样性）；VI/6（国际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VI/22（森林生物多样性）；VI/23（外来物种）；和 VI/24 号决定（获取和惠益分享）。

2. 第 VI/26 号决定中通过的战略计划也包括关于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战略目标“公约将实现其在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上的领导作用”下，缔约方大会制定了如下战略目标：

- (a) 公约将促进与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的合作，以加强政策统一；及
- (b) 其他国际进程将以同其各自框架一致的方式积极支持公约的执行。

3. 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也强调了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之间加强合作，以便在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公约间更好地促进增效协力，更深入地认识到贸易和生物多样性的联系，同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建立合作以实现增效协力和相互支持，并在相关国际组织间增加科学和技术合作。

4. 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规划不限名额休会期间会议关于合作提出了若干建议（第 1A 号建议第 2 段，第 1B 号建议第 1 段和第 3 段第(c) 和 (h)点）。具体来讲，该休会期间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请执行秘书建立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由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主要国际组织组成，由生物多样性秘书处负责便利这一进程，以便加强协力、避免重复工作，并促进执行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协议。

* UNEP/CBD/COP/7/1 及更正 1。

/...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5. 本说明由执行秘书编写，目的在于协助缔约方大会审议同各国际组织、倡议和其他公约的合作。第 II 部分综述了根据上文第 1 段提到的第 VI/20 号决定和其他决定，自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以来开展的合作活动。第 III 部分审查并分析了合作方面的经验。第 IV 部分讨论了合作机制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问题。最后，第 V 部分提出了结论。

II.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与其他机构合作的决定执行情况

A. 里约公约间的合作

6.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欢迎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包括其京都议定书）及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包括科学附属机构之间正在进行中的合作、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特设技术专家组所取得的进展及联合联络组的成立。缔约方大会还呼吁编写建立一个机制的提议，该机制将协调有关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的活动，并将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国家行动规划联系起来并确保融为一体（第 VI/4 号决定第 2 段，第 VI/20 号决定第 9-14 段，及第 VI/22 号决定第 9 段）。

7. 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在新德里召开的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第 13/CP.8 号决定）和 2003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在哈瓦那召开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第 12/COP.6 号决定）也强调了里约公约间增加协力的重要性。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确认需要加强在气候变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之间的合作，目的在于确保公约环境方面的完整性，并在可持续发展的共同目标下促进增效协力，避免重复工作、加强联合行动并更有效地利用所拥有的资源。会议还要求在科学附属机构之间继续并加强合作；支持联合联络组的授权，并促请该联络组继续加强在三个公约及其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工作。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联合工作规划，并请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作规划的有效执行，特别是在地方一级的执行。大会还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联络组找出可能开展联合活动的领域，包括促进在地方一级开展联合活动。最后，大会号召在森林领域采取联合工作的方式，并请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其他各方合作，促进在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开展活动。

8. 上一段提到的联合工作规划由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联合制定，并提供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联合工作规划重点指出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国家联络点和其他合作伙伴之间合作和联合行动的具体领域。科咨机构在第 VIII/4 号建议中，呼吁在目前 2001-2005 规划期结束后继续制定和执行联合工作规划。由两个公约双方提名代表组成了特设技术专家组，以实施联合工作规划的一些工作。

9. 自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后，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已完成其工作。该专家组按照第 V/4 号决定的要求所编写的报告《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联系：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中的咨询意见》受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科咨机构（SBSTTA）及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咨机构（SBSTA）的欢迎。后者鼓励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在国家一级活动中使用该报告作为可借鉴的信息资料来源。

10. 由三个公约秘书处负责人和各自的科学附属机构的主席组成的联合联络组于 2003 年 5 月在波恩召开了会议，并确定在 2004 年 1 月再次会面。此外，三个公约的执行秘书在 2003 年 11 月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期间进行了会晤。通过该联合联络组，目前正在按照公约下机构提供的指南制定合作活动规划。

11. 在 2003 年 7 月，秘书处、科咨机构（SBSTTA）主席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几个国家联络点参加了由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与其他公约联合举办的研讨会，以审查里约公约之间的协力。该研讨会关于在信息交流、技术转让、教育和宣传、研究和系统观察、能力建设、报告和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等领域进行合作提出了若干建议。研讨会还审查了生物多样性同气候变化的相互联系，并强调使用生态系统方式作为致力于实现三个里约公约目标实施活动的框架(FCCC/SB-19/1)。

12. 执行秘书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共同编写了一项提议，建议建立一个机制，以促进协调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的活动，并按照第 VI/4 号决定第 4 段，将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国家行动规划联系起来并确保融为一体（UNEP/CBD/SBSTTA/8/10）。在这一提议的基础上，科咨机构在第八次会议上制定了加强三个公约运作增效协力的建议（第 VIII/4 号建议）。

13.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正在计划召开促进三个公约在森林生态系统方面的研讨会。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和缔约方也已被邀请参加。在意大利政府的盛情邀请下，该研讨会将于 2004 年 4 月在意大利威特尔波召开。

B. 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之间的合作

14.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0 号决定中批准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第三个联合工作计划（2002-2006）也得到了在瓦伦西亚召开的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的批准。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还促请其缔约方使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制定并在第 VI/7 号决定中通过的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拉姆萨尔公约第 VIII/9 号决议）。

15. 根据第 VI/20 号决定的要求，第三个联合工作计划的组成部分已被纳入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经完善的工作规划中。通过与拉姆萨尔秘书处^{1/}及其科学和技术审查组合作，已进一步对工具进行了完善并组织召开了专家会议。流域倡议目前已可以完全运行，并配有网址，可就主要问题进行信息交流。已编写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标准和分类进行统一的提议，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出版物系列中刊登了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及所面临的威胁的一份文件，该文件系与拉姆萨尔公约和其他组织合作编写。拉姆萨尔秘书处参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数个会议，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指标（包括用于快速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指标）、取消或减轻有害激励措施的方法和手段、及有关生态系统方式的专家会议。

16.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0 号决定中批准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同迁徙物种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规划，并认可迁徙物种公约为有关迁徙物种方面的主要合作伙伴。作为这一决定的后续行动，已收到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散发了关于以下方面的个案研究：迁徙物种和防止引进、消灭或控制侵入性外来物种之间的关系；生态系统方式与在顾及迁徙所经地方式基础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迁徙物种之间的关系；使用迁徙物种作为生物多样性指标及其在评估和监测规划中的使用；可持续利用迁徙物种及其经济价值以支持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制定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原则和准则。在迁徙物种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已启动了一个联合协力项目。该项目包括深入分析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框架中如何处理迁徙物种问题（包括现行和可能的做法），并邀请提供关于这一内容的个案研究。

17. 为响应第 VI/20 号决定第 22 段的要求（该段促请缔约方通过其国家报告汇报本国在国家一级处理迁徙物种问题的程度，及与其他迁徙所经国的合作），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迁徙物种

^{1/} 原名为拉姆萨尔主席团。

公约间现行联合工作规划的背景下，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举行了一系列旨在减少两个公约国家报告格式上的多余和重复问题的讨论和磋商。特别是，这些讨论确定了有关迁徙物种的几套具体问题，可以被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格式中，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18.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0 号决定第 24 段中，请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合作并协调活动，以便促进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交流相关信息和经验并加强增效协力。根据这一决定，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参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关于非木材森林资源的联络组（该联络组的成立同第 VI/22 号决定中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规划规划组成部分 1、目的 4、目标 1 有关），贡献了自身的专长，特别是有关丛林肉的专业知识。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参与了 2003 年 6 月在蒙特利尔召开的、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组织的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激励措施的第二次研讨会，并参加了关于应用方法和手段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提议草案的详细说明。

19. 第 VI/9 号决定确定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为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重要文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其植物委员会应分析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特别是关于目标 11（“任何野生植物物种不应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据此，植物委员会在 2003 年 8 月 12-15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问题。生物多样性秘书处同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一道，正在同 TRAFFIC – 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和世界自然保护同盟的野生动植物贸易联合监测项目 – 合作，组织召开研讨会以探讨并促进两个公约之间的协力。

20. 目前正在同负责管理世界遗产公约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制定合作备忘录。

C. 同其他相关公约和协议的合作

21. 国际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于 2001 年 11 月由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大会通过。该条约的目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一致，在该条约的文字中即规定了与公约的合作。缔约方大会在第 VI/6 号决定中欢迎粮农组织大会通过这一条约，并决定建立和保持同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作为国际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临时委员会的合作，并在条约生效后，建立和保持与治理机构的合作。因此，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与该委员会秘书处开展合作。根据这一决定，两秘书处正在编写合作备忘录。委员会在 2002 年 10 月的第九次会议上感谢缔约方大会对此的支持。

22.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请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其他文书，在进一步制定标准或修订现行标准、包括用于风险评估/分析的标准时，考虑纳入有关侵入性外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威胁的标准（第 VI/23 号决定*，第 8 段），并确保为植物卫生措施而制定的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国际标准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目标和所有相关规定一致(第 VI/20 号决定，第 34 段)。

23. 于 2003 年 4 月召开的植物卫生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注意到第 VI/20 号决定，并支持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同生物多样性公约正在进行中的合作。植物卫生措施临时委员会还批准了两个经修订的标准：环境风险分析（植物卫生措施国际标准第 11 号用于检疫害虫的害虫风险分析的补充）；及理解‘潜在的经济意义’和相关用语包括参照环境因素的指南（植物卫生措施国际标准第 5 号：植物卫生用语词汇表的补充）。这些增补内容纳入了一些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因素并可能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执行范围扩展至包括农业系统以外的更为广泛的问题。（见 UNEP/CBD/SBSTTA/9/15）

* 在通过这一决定的过程中有一位代表正式表示反对，强调缔约方大会在有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无法合法地通过一个动议或文本。另有几个代表对通过决议的过程持保留意见。（见 UNEP/CBD/COP/6/20, 第. 294-324 段）。

24. 在 200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次会议上，植物卫生措施临时委员会将考虑增加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害虫风险分析的具体个案。生物多样性秘书处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的代表在 2002 年 9 月参加了编写这一增补草案的工作组。

25.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于 2003 年 2 月在蒙特利尔召开了联合会议，以讨论在侵入性外来物种、改性活生物体和生物安全方面可能开展的合作。合作备忘录已编写就绪，预计将很快签署。

26. 按照第 II/10 号决定第 12 段，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海洋事务及海洋法署对生物多样性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关系进行了联合研究，目的是使科咨机构有能力处理与在超过国家管辖范围的深海海底进行生物勘察有关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审议了这一研究(UNEP/CBD/SBSTTA/8/INF/3/Rev.1)，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合作的若干建议。

D.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业机构的合作

27. 加强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合作一直是公约与联合国机构合作工作的一个中心组成部分。在筹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过程中尤其如此。2003 年 3 月 17-20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规划不限名额休会期间会议审议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同公约进程的关系，并确认了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密切合作的重要性，以确保在各自的工作规划内相互支持，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在这方面，这次会议请执行秘书“加强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合作并报告在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特别是重点报告公约目标对消除贫困的贡献”。按照这一要求，执行秘书向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纽约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了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对执行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成果的贡献”的报告。

28. 公约秘书处采取了若干行动，以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举措中，并对休会期间会议有关 2010 年目标的建议采取了后续行动。秘书处会同联合国发展署、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赤道倡议、鸟类保护皇家协会、自然保护于 2003 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了主题为“约翰内斯堡之后的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的会议。第二次会议由公约秘书处同联合国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联合国发展署合作，在荷兰政府和英国政府的资金支持下召开，会议的主题是“2010 – 全球生物多样性挑战”，以此为实现到 2010 年显著降低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国际共同目标阐明一个行动框架。会议提出了若干建议，由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机构和国际、区域及国家一级的主要合作伙伴进一步审议。预计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公约、规划和进程也将审议这次会议的成果。执行秘书为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临时日程第 26 项编写的说明(UNEP/CBD/COP/7/20, UNEP/CBD/COP/7/20/Add.1, 和 UNEP/CBD/COP/7/20/Add.3)审查了关于世界首脑会议和 2010 年目标的后续行动问题。秘书处同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密切合作，进一步详细阐述这些文件和其他文件中有关制定全球目标和指标以监测实现 2010 年目标的进展的内容。

29. 每一个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均要求定期提交国家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公约已积极探索各种方法和手段，以精简与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及其他多边环境协议的国家报告要求，目的是减轻国家联络点的报告负担。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5 号决定第 8 段中欢迎联合国环境署在统一环境报告方面的工作，并鼓励继续这种工作，同时也认识到需要确保这样做不会影响缔约方大会将公约下的国家报告程序进行调整以更好地满足缔约方需要的能力。按照这些决定，公约秘书处继续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合作，探讨简化和统一报告进程的机

会。具体来讲，由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负责协调的现行活动的重点是开发实用的做法以提高收集、处理、传播和交流信息的效果和效率。所取得的一个主要成果是制定了一份带有详细建议和项目建议书的行动计划草案，按照顺序从在理论上评估国家政府和多边环境协议秘书处遇到的困难到实际测试/完善、及最终执行更加统一和简化的概念和程序依次进行了阐述。

30. 秘书处还在若干其他问题上同环境署密切合作。在执行关于激励措施的工作规划（见第 VI/15 号决定）方面，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署经济和贸易处密切合作。秘书处还同联合国环境署经济和贸易处在有关贸易的问题上开展合作，如参与环境署资助的关于加强多边环境协议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信息交流的会议，该会议在 2002 年 11 月召开的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多边环境协议信息介绍会之后衔接召开。联合国环境署经济和贸易处还提供了有用的政策支持，并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常会和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帮助。

31. 根据第 VI/19 号决定，执行秘书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环境署、世界自然保护同盟和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制定并促进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有关执行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工作规划的问题见执行秘书关于这一主题的说明 (UNEP/CBD/COP/7/17/Add.4)。

32. 缔约方大会在第六次会议上确认了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合作（森林论坛）的重要性，并请执行秘书同森林论坛协调员和秘书处负责人及相关的森林合作伙伴组织的成员合作，发起一系列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规划的活动（第 VI/20 号决定第 5 段，及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段）。有关所有这些问题的合作在关于专题工作规划执行情况进展报告(UNEP/CBD/COP/7/11)中进行了进一步说明。根据第 VI/20 和 VI/22 号决定，执行秘书和联合国森林论坛的负责人于 2003 年 1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会议，以确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森林论坛秘书处之间加强协调的方法和手段，并让生物多样性公约支持森林论坛秘书处的工作。

33. 为响应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b)段的要求，秘书处同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合作伙伴组织及其他组织一起进行了讨论和磋商，以简化同森林有关的报告，并特别确保这种统一报告的工作在关于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规划的自愿性专题报告格式中得到反映。森林合作伙伴运作了一个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内的工作组，其授权的重点是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并提高报告效率。这一进程的工作之一是建立了电子门户，以帮助使用者找到关于在各国际组织、机构和文书中正在进行中的森林国家报告和活动方面的信息，这将有助于简化报告进程。该门户的目的是可以方便地得到国家报告、报告要求、问卷/格式、报告时间表和综合报告。

34. 森林论坛还就自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以来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问题做了工作。在 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6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上，森林论坛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第 VI/22 号决定，特别是在森林政府间小组、森林政府间论坛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规划之间相互支持行动计划的内容。森林论坛还欢迎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关于在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上进行合作的请求，并请森林论坛协调员和秘书处负责人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相关会议上反映森林政府间小组/森林政府间论坛/联合国森林论坛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经验。该论坛还请森林合作伙伴组织、特别是该组织下关于与森林有关的报告工作组成员，为森林论坛第三次会议期间成立的关于监测、评估和报告的特设专家组的工作贡献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力量，并参加该特设专家组休会期间的工作。

35. 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继续并加强与公约在多个领域的合作。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的框架下，粮农组织同意根据缔约方大会的邀请，牵头主持一些倡议，如国际授粉媒介倡议和国际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并在指标方面作出了很大的贡献。粮农组织已调派一名工作人员就任农业生物多样性项目官员。粮农组织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一道，正在便利促进和监测实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几个目标的进展。粮农组织多次参加了公约的专家会议和联络组

会议。正如在本说明其他地方所述，粮农组织还在有关编制评估报告和与国际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合作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

36. 在 2002 年 9 月，秘书处参加了由粮农组织主办的关于食品和农业生物安全的机构间会议。粮农组织的这一倡议后来得到进一步发展，现在包括在各国际机构间在食品安全、动物健康和植物健康领域进行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流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公约秘书处是生物安全信息交流工作组的成员，该工作组由粮农组织召集，致力于建立食品安全和动物及植物健康国际门户。

37. 根据第 VI/20 号决定第 36 段，秘书处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于 2002 年 6 月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秘书处继续参加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民俗的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并酌情参加委员会文件的编写。在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期间，于 2003 年 7 月 8 日召开一次旁会，介绍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下与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新发展。

38. 同样，知识产权组织在必要时也提供信息支持、并参加公约下的会议。特别是，知识产权组织按照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4C 号决定第 4 段的邀请下，就该决定中关于在专利申请中披露某些信息成分的若干问题进行了技术研究。该研究已提交给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并将作为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背景文件提供 (UNEP/CBD/COP/7/INF/17)。

E. 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合作

39.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20 号决定第 29 和 30 段的要求，执行秘书申请了在世贸组织关于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和贸易的技术壁垒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并向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理事会重新提出了类似的请求。但是，这些请求仍未有结果，因为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这样更为广泛的问题目前在世贸组织内部仍未得到解决。

40. 执行秘书参加了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组织的关于多边环境协议的介绍会，并参加了该委员会的常会，秘书处在该委员会中享有观察员地位。秘书处同其他几个多边环境协议的秘书处一道被特别邀请在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关于多哈授权的特别会议上观察对一些议程项的讨论。在关于在多边环境协议与世贸组织合作的一节特别会议上，执行秘书提出了将为公约和世贸组织和合作提供框架的具体提案。秘书处还作为观察员参加了 2003 年 9 月 10-14 日在墨西哥坎村召开的世界贸易组织第五次部长会议。

41. 此外，执行秘书与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的成员进行了非正式会晤，向他们介绍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现状和准备执行的情况，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关于侵入性外来物种工作规划的情况。执行秘书还同相关的世贸组织机构，如农业委员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理事会、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及贸易的技术壁垒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和主席会面，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理事会主席的请求，秘书处为该理事会编写了简要的说明，介绍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审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第 27 条第 3 (b) 款的活动、生物多样性公约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的关系及保护传统知识和民俗方面的工作。

F. 与科学评估机构的合作

42. 缔约方大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欢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森林资源评估 2000、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世界植物和动物资源现状的报告、世界水域评估规划和世界自然保护同盟红色清单评估对科咨机构和公约工作的贡献，并请这些从事评估者在科咨机构第八次和第九

次会议上向科咨机构报告（第 VI/20 号决定，第 2-3 段）。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全球国际水域评估的报告，第九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森林资源评估的报告。

43. 根据第 VI/7A 号决定第 3 段，秘书处和国际影响评估协会于 2002 年 8 月签署了备忘录。该备忘录有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准则和程序中的内容。秘书处参加了国际影响评估协会的年会，并继续担任国际影响评估协会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生物多样性和影响评估能力建设项目指导委员会的成员。

III. 对合作活动的审查和分析

A. 与其他公约和政府间一级协议的合作

44. 缔约方大会认可其他公约和协议在促进公约目标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在侵入性外来物种方面（第 VI/23 号决定）、和国际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和获取遗传资源及惠益分享方面（第 VI/6 号决定）的作用。

45. 此外，缔约方大会鼓励完成若干新的国际协议的谈判，并鼓励缔约方以后考虑批准这些协议：如关于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使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V/5 号决定）、经修订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 VI/23 号决定）、和国际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第 VI/6 号决定）。科咨机构就国际海事组织下的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舱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草案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第 IX/15 号建议）。

46. 与此同时，缔约方大会请其他公约和协议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其工作中。例如，公约在若干场合下促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采取行动。

47. 除认可其他协议的一般相关性外，有一些最新的例子可说明在一个公约或协议下进行的分析或指导在另一个公约或协议下得到认可。下面给出三个例子。

48.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物卫生措施临时委员会制定了经修订的植物卫生措施国际标准，其中按照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3 号决定中提出的请求（见上文第 22-24 段）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因素。这是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在两个组织间为促进协调一致进行合作的重要范例。它还可能鼓励各国现有的检疫基础设施考虑外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因此是促进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行业政策中的重要范例。

49. 为响应第 V/4 号决定，由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写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联系：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中的咨询意见的报告不仅受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咨机构（SBSTTA）的欢迎，也受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咨机构（SBSTA）的欢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咨机构（SBSTA）还鼓励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在各自国内使用这一报告。考虑到减轻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可能造成的影响 – 包括积极的和不利的影响 – 这是促进两个公约增效协力的重要一步。

50. 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促请其缔约方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过去通过的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第 VI/7 号决定；拉姆萨尔第 VIII/9 号决议）。这是在两个公约间促进协调一致、避免重复工作的重要一步，这样可以加强效果并在国家一级减少负担。

51. 这些例子显示在国际公约和协议间可以通过协调行动促进协调一致。

52. 还可以通过协调报告要求减少各国的负担。上文第 29 和 33 段给出了这方面的例子。

B. 联合工作规划和同政府间组织合作的其他形式

53. 公约同若干其他公约制定了联合工作规划。与拉姆萨尔公约合作的形式最为完善：第三次联合工作规划得到了两个公约缔约方大会双方的批准（第 VI/20 号决定；拉姆萨尔第 VIII/5 号决议），工作规划内容全面，包括公约几个专题领域和跨领域工作规划的活动。该工作规划还包括具体的倡议，如流域倡议（见上文第 61 段），并要求共享相关工具和指南，如上文第 50 段中所引的例子。

54. 与防止荒漠化公约和迁徙物种公约也制定了联合工作规划（见上文第 8 和 16 段）。此外，公约为执行一些工作规划确定了牵头伙伴。如粮农组织被确定为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和该规划下的一些倡议的牵头伙伴。在略为非正式的层次上，数个机构在促进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各个目标上起到了牵头作用。

55. 在公约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还有其他的例子。缔约方大会在多个场合下请其他机构采取行动支持公约的一个或多个目标。这包括号召气候变化公约在气候变化的影响及减轻影响和适应活动方面、及广泛的各种组织在侵入外来物种方面给予支持。

56. 公约请各组织开展或促进公约下的行动提议，或开展或促进作为工作规划基础的分析研究。例如，粮农组织进行了一项旨在查漏补缺的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并最终发展成为国际授粉媒介倡议行动计划。在缔约方大会的邀请下，粮农组织及其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还对遗传使用限制技术进行了研究。如上文所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方面进行了多项研究。

57. 缔约方大会和/或科咨机构还认可了多个国际评估进程。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将编写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综合报告，于 2005 年审议。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鼓励缔约方参与审议千年评估及其综合报告。缔约方大会可考虑就其如何审议该报告和分析报告中的成果向科咨机构提供指导。

58.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在第 5 章中就与其他公约和进程的合作按各规划内容逐一进行了审查。

C. 为执行公约目标进行的具体倡议和合作伙伴关系

59. 为了促进执行公约的一个或多个目标，实施了若干倡议和合作伙伴关系。这些通常是自愿性活动，由个人、国家和国际组织组成伙伴关系。有些由缔约方大会成立，有些作为自愿性倡议成立，直接支持公约的一个或多个目标，还有其他一些是缔约方大会认可的有助于公约目标的相关倡议。下面详细介绍这些倡议中较为成功的例子。

60. 全球侵入物种规划成立于 1997 年，目的是解决侵入性外来物种在全球造成的威胁，并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h)条提供支持。该规划集中了有关侵入性外来物种的广泛的专业力量。主要伙伴包括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CAB 国际和世界自然保护同盟-世界养护联盟。全球侵入物种规划是 DIVERSITAS 的一部分。该规划制定了最佳管理和预防措施工具箱并掌管着侵入性外来物种数据库。

61. 流域倡议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之间联合工作规划下的全球活动。其目的是建立全球网络，针对能够展示生物多样性、湿地和流域综合管理原则的活动开展交流有关信息和支持活动。缔约方大会在第 V/2 号决定中批准了该倡议。

62. 国际珊瑚礁倡议是一个由各国家和组织组成的伙伴组织，它寻求通过执行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协议，促进保护珊瑚礁和有关的生态系统。其运行网络包括国际珊瑚礁行动网和全球珊瑚礁监测网。虽然该倡议同公约的联系没有上述其他例子那么紧密，国际珊瑚礁倡议在执行海洋和沿海工作规划中的作用在第 VI/3 号决定中得到了认可。

63.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由缔约方大会第 VI/5 号决定成立，是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的组成部分。该倡议由粮农组织进行协调，包括来自所有大洲和伙伴，目前由一个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给予支持。

64. 植物保护全球伙伴组织是为促进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而于最近成立的（见科咨机构第 IX/14 号建议）。该伙伴组织是在“大加那利岛集团”基础上成立的，该集团在制定该战略方面的作用得到了缔约方大会的确认（第 VI/9 号决定）。该集团的成员和新伙伴致力于促进实现战略的 16 个目标。该伙伴关系的成员已调动了来自执行该战略的基金会和私有部门的可观的资金支持。

65. 最近，一个公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联合体宣布成立了保护区合作伙伴组织，并承诺提供或调动资金、技术和其他支持，以执行关于保护区的工作规划。科咨机构对此表示欢迎（第 IX/4 号建议）。

66. 这些例子表明在很大程度上是自发组织的倡议在促进公约执行方面有很大的潜力。公约的工作规划及其战略和目标提供了一个共同行动的焦点，这些倡议可以围绕这个焦点开展活动。这些倡议成立的目的是促进执行，没有制定政策方面的作用。这些不同倡议所取得的经验和所使用的方法可能对审议按照休会期间会议的建议，建立一个更为一般性的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有所帮助。

67. 各种专题和跨领域工作规划和相关的联合工作规划为合作活动提供了框架。此外，被作为公约下主要行动框架的生态系统方式（第 II/8 和 V/6 号决定）正越来越被看作公约间实现增效协力的框架。生态系统方式得到了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提倡，在最近关于里约公约之间实现增效协力的会议上（见上文第 11 段），与会者强调了使用“生态系统方式”作为实现协力手段的重要性。

IV. 合作的机制和建立全球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

68. 公约与其他公约和组织有广泛的伙伴关系。许多是双边关系，但有若干个倡议集中了若干自发性倡议或较为正式一些的组织中的组织和个人。秘书处与大约 70 个组织签有合作备忘录。经更新的组织清单将刊登在公约的网址上。

69. 现有的伙伴关系有几种类型。例如：

- (a) 同拉姆萨尔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迁徙物种公约建立和联合工作规划；
- (b) 联合联络组是一种正式的形式，包括三个里约公约的执行秘书、各自科学附属机构的主席。可酌情邀请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参加该联络组的会议；

(c) 秘书处还参与了范围广泛的其他合作机构。包括环境管理组和森林合作伙伴组织；

(d) 如上文第 59-67 段所示的具体伙伴组织和倡议。

70. 这些合作方式每一种都是有价值的，并且即使成立一个更为一般性的“全球生物多样性伙伴组织”，这些方式、包括双边合作在内、仍可能继续发挥其作用。的确，在实现具体目标方面，专业化的或一对一的伙伴关系往往是最好的方式。

71. 但是，2010 目标的挑战对与相关国际组织、公约、倡议和进程的合作也提出了新的挑战。实现 2010 年目标并监测实现目标的进展需要改进各行动者和规划之间的协调、协力和伙伴关系。而且为确保有效地将生物多样性和 2010 年目标纳入相关国际规划、项目、进程和倡议，需要建立更好的协调和伙伴关系。实现公约战略计划所授予的领导作用不仅要求加强与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还要求这些文书和进程为公约工作提供积极支持。

72. 可能参与评估实现 2010 目标进展的组织载于为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准备的背景文件中 (UNEP/CBD/SBSTTA/9/INF/27)。

73. 在新的形势下，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规划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在第七次会议上，请执行秘书建立由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主要组织组成的全球生物多样性伙伴组织，由公约秘书处促进这一进程以便加强协力，避免重复工作并促进执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协议。该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7/5) 将由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74. 但是，休会期间会议既没有确定明确的授权，也没有具体说明该伙伴组织的结构实质。存在以下一些问题：：

(a) 预计的伙伴组织是限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还是可包括其他相关的多边环境协议和国际组织？

(b) 是仅限于政府间组织还是可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有部门？是否接纳赢利性组织？

(c) 该伙伴组织是正式的组织还是具有灵活、非正式的形式？

(d) 该伙伴组织的规模应为多大？它可能需要包括范围广泛的各种组织。另一方面，参与组织过多将使在主要问题上进行协调和建立共识变得困难，特别是如果组织形式为正式的话。

75. 在考虑选项时应注意以下可能的“模式”：

(a) 森林合作伙伴组织为这种伙伴关系提供了可以借鉴的模式。森林合作伙伴组织根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建议于 2001 年 4 月成立，主要目标有两个：(i) 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及其成员国；并 (ii) 加强关于森林问题的合作和协调。森林合作伙伴组织目前共有 14 个成员组织，包括联合国机构、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森林合作伙伴组织通过下列方面支持执行森林政府间专家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提议：向各国提供信息和技术援助；便利区域和国际倡议；寻找并调动资金；及加强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政治支持。因此，森林合作伙伴组织在其工作大纲和组成方面具有一定度的具体性。它包括数个在森林管理中具有中心作用的组织，但由不仅限于那些以森林为中心利益的团体。森林合作伙伴组织目前在数量上还有限，但通过更广泛的、更为非正式的“森林合作伙伴组织网”得到补充；

(b) 在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进程中所讨论的“类型 II”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组织的正式程度和组成可以不同，但鼓励所包括的不同类型的机构（政府间组织、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有企业）围绕一个明确界定的任务行动；

(c) 在现行倡议的基础上建立伙伴组织以执行公约目标，这样的例子包括全球侵入性物种规划、全球植物保护伙伴组织和保护区合作伙伴组织；

(d) 待查明的其他模式。

76. 实现一个真诚的、广泛的各组织伙伴关系将具有挑战性。如生物多样性公约这样将生物多样性作为工作重心的组织可能最具有致力于伙伴关系的动力。这样的组织可包括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迁徙物种公约、拉姆萨尔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以及如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这样的组织，及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如参与保护区合作伙伴组织那样的非政府组织。但是，让同经济行业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组织参加伙伴关系也很重要。

77. 伦敦会议强调对实现 2010 年目标进展的整个评估进程应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牵头、但不应以生物多样性公约为中心，这是由于许多其他重要的倡议可能为实现目标贡献力量。但是按照战略计划，生物多样性公约需要起到领导作用，并在与许多其他组织和倡议的伙伴关系中为行动创造便利条件和确定重点。

78. 在这一背景下，值得注意的是森林合作伙伴组织是通过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决议成立的 - 该理事会是联合国系统内有权协调各专业机构的机构 - 并吸引了治理机构和参与机构的负责人。

V. 结论

79. 第 III 部分的分析应显示成功的合作没有一个单一的模式。合作备忘录和联合工作规划本身并不能保证成功。一些较为成功的合作范例是正式成立的，另一些依赖于自发性的、灵活的伙伴关系。但是，后者也以正式商定的目标为重心，无论这种目标的表现形式是所通过的工作规划，还是战略或目标。在将来的伙伴组织和合作安排中保持灵活性和创造性的余地似乎较为有利。

80. 合作的成功范例可以出现在两个主要的层面上：

(a) 在国际公约和协议间促进政策统一，这通常需要进行正式形式的合作，及

(b) 通过伙伴关系和倡议促进执行，这可能往往是自发和灵活的，虽然执行的是正式商定的规划或目标。

81. 这两种类型的合作均在致力于实现 2010 年目标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82. 缔约方大会可考虑通过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规划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关于成立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组织的建议，并界定这种伙伴关系的授权和机构上的特性。

83. 休会期间会议和科咨机构的若干其他建议也与合作相关。所有建议载于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中(UNEP/CBD/COP/7/1/Add.2)。

/...